

#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## 112年度災害防救暨災情查報教育訓練成果

一、依據：「災害防救法」及「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所災害防救編組人員之防救災知能，規劃防災及 EMIC 系統等相關課程，透過教育訓練，讓人員學習防災知能及提升操作 EMIC 系統技能，培養本所人員防救、通報整體應變能力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2年3月7日(二)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
四：辦理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人員。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| 時間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:45-1:55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:55-2:00 | 長官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:00-3:00 | 災害預防與宣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:00-3:40 | 災情查報（EMIC 系統、A4a 直轄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）     |
| 3:40-4:00 |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設備<br>-視訊及操作              |
| 4:00-4:20 | 災情查報（EMIC 系統、A4a 直轄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）實務操作 |
| 4:20-4:30 | 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<br>-手持式衛星電話及操作           |

## 七、成果照片：



說明:致詞及介紹講師



說明:講師講授災害預防與宣導



說明:講師講授災害預防與宣導



說明:講師解說 EMIC 系統災情查報步驟



說明:講師解說 EMIC 系統災情查報步驟



說明:參訓人員操作 EMIC 系統災情查報